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62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PENNW5)

主旨：有關貴所函詢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上既有合法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畜設施）欲變更為水產養殖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是否須重行申請建（使）照變更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所111年8月15日蓮農字第1110813001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第3項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業針對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及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事項明定相關規定（如附件1）；前開辦法第3條條文，並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
- 三、另查本署104年5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33944號函釋（如附件2），業針對不同農業設施間之變更，無建築法第73條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適用，釋示在案。

四、旨揭事項疑義，涉及個案事實認定事宜及當地主管農業、都計（地政）、建築機關訂定之管理自治法規相關規定，為當地直轄市、縣（市）各主管機關權責，建請貴所檢具具體書圖資料逕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洽詢，以取得正確資訊。

正本：蓮花地政士事務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7特設機關-1、8特設機關-2(國家公園)、本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最新消息/解釋函彙編)、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

裝

訂

線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建築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營建目

- 第 73 條**
- 1** 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另定建築物接用水、電相關規定：
 - 一、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 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 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 四、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 2** 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
 - 3** 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4** 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02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營建目

附檔：
附表一：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PDF
附表一：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DOC
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PDF
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PDF
附表四：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PDF
附表五：建築物主從用途關係表.PDF
附表五：建築物主從用途關係表.DOC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 第 2 條
- 1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
 - 2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
 - 3 原核發之使用執照未登載使用類組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依前二項規定確認其類別、組別，加註於使用執照或核發確認使用類組之文件。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加註者，亦同。

- 📎 第 3 條
-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

- 📎 第 4 條
-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四。

第 5 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以整層為之。但不妨害或破壞其他未變更使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

- 一、變更範圍直接連接直通樓梯、梯廳或屋外，且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 二、變更範圍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之走廊連接直通樓梯或屋外，且開向走廊之開口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 📎 第 6 條
- 1 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符合各使用類組依附表三規定之檢討項目及附表四規定之檢討標準。但符合下

列各款規定者，得以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檢討：

- 一、具主從用途關係如附表五。
 - 二、從屬用途範圍之所有權應與主用途相同。
 - 三、從屬用途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使用單元樓地板面積之五分之二。
 - 四、同一使用單元內主從空間應相互連通。
- 2 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且未以具有一小時以上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者，應視為同一使用單元檢討。
- 3 同一使用單元內之各種使用類組應以該使用單元之全部樓地板面積為檢討範圍。

第 7 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為 A、B、C 類別及 D1 組別之使用單元，其與同樓層、直上樓層及直下樓層相鄰之其他使用單元，應依第五條規定區劃分隔及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建築物之主要構造應為防火構造。
- 二、坐落於非商業區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之使用單元與 H 類別及 F1、F2、F3 組別等使用單元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無開口牆壁及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

第 8 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

- 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
- 二、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
- 三、防火避難設施：
 - (一)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總寬度、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及高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樓梯及平臺淨寬等之變更。
 - (二) 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
 - (三) 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
- 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設備之變更。
- 五、建築物或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
- 六、建築物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之變更。
- 七、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
- 八、建築物之共同壁、分戶牆、外牆、防空避難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及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

- 第 9 條
- 1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無須施工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其須施工者，發給同意變更文件，並核定施工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施工期限內施工完竣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同意變更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 2 領有同意變更文件者，依前項核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應申請竣工查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驗與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不符合者，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再報請查驗；屆期未申請查驗或改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該申請案。
 - 3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須增設停車空間於鄰地空地時，其鄰地所有權人得出具附有期限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發給附有相應期限之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
- 第 10 條
-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其違建部分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得另行處理。
- 第 11 條
-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一日施行。
 - 2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A類	公共集會類	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A-1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之場所。
			A-2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B類	商業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B-1	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B-2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B-3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B-4	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C類	工業、倉儲類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物品之場所。	C-1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
			C-2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一般物品之場所。
D類	休閒、文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D-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
			D-3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4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5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E類	宗教、殯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E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F-1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F-2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健、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F-3	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
			F-4	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
G類	辦公、服務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G-1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G-2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G-3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H類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H-1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H-2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I類	危險物品類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I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類 組	使用 項 目 舉 例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類似場所。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1	1. 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理髮（理容）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按摩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舞廳（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舞場（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酒家（備有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場所）、酒吧（備有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備有陪侍，供應飲料之場所）、夜店業、夜總會、遊藝場、俱樂部等類似場所。 2. 電子遊戲場（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定義）。 3.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等類似場所。 4. B-3 使用組別之場所，有提供表演節目等娛樂服務者。
B-2	1.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等類似場所。
B-3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1. 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 2. 旅社、旅館、賓館等類似場所。 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招待所、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C-1	1. 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車輛修理場所、修車廠、修理場、車

	輛修配保管場、汽車站房)等類似場所。 2. 特殊工作場、工場、工廠(具公害)、自來水廠、屠(電)宰場、發電場、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污水(水肥)處理貯存場等類似場所。
C-2	1. 倉庫(倉儲場)、洗車場、汽車商場(出租汽車、計程車營業站)、書庫、貨物輸配所、電信機器室(電信機房)、電視(電影、廣播電台)之攝影場(攝影棚、播送室)、實驗室等類似場所。 2. 一般工場、工作場、工廠等類似場所。
D-1	1. 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公共浴室(包括溫泉泡湯池)、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類似場所。 2.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等類似場所。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表演館(場)(不提供餐飲及飲酒服務)。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5	1. 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等類似場所。 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教學場地等類似場所。 3.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之運動訓練班,且無附設鍋爐、水療 SPA、三溫暖、蒸氣浴、烤箱設備、按摩服務及設備(如屬運動訓練之需要時,限設置按摩床一張,僅得以防焰式拉簾或布幕區隔,且未置於包廂內)、明火設備及餐飲等。
E	1. 寺(寺院)、廟(廟宇)、教堂(教會)、宗祠(家廟)、宗教設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2. 殯儀館、禮廳、靈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火化場等類似

	場所。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 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 4.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5. 醫院內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二者。
F-2	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 2. 特殊教育學校。 3.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F-3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
F-4	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
G-2	1. 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廳）、員工文康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攝影棚）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 3.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之下列場所：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4.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5.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居家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G-3	1. 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健康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牙體技術所、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

	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公共廁所、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3. 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 4.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等類似場所。 5. 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水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H-1	1. 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 2.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3.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 5.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 6.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7.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H-2 使用組別之場所除外。 8. 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六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十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H-2	1. 集合住宅、住宅、民宿(客房數五間以下)。 2.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之下列場所：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類似場所。 3. 農舍。

	4.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
I	1.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石油煉製廠、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等類似場所。 2. 加油（氣）站、儲存石油廠庫、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等類似場所。

第三條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

原使用類別、組別 變更使用類別、組別		A		B				C		D					E	F				G			H		I
		1	2	1	2	3	4	1	2	1	2	3	4	5		1	2	3	4	1	2	3	1	2	
公共集會類 (A類)	A-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類 (B類)	B-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倉儲類 (C類)	C-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休閒、文教類 (D類)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宗教類 (E類)	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更生類 (F類)	F-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公類、服務類 (G類)	G-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宿類 (H類)	H-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險物品類 (I類)	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一、本表所列之原使用類別、組別，應以建築物原領使用執照之類別、組別為準。

二、△指建築物使用類組除B類外，同類跨組變更，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如下：

(一) 防火區劃。

- (二) 分間牆。
- (三) 內部裝修材料。
- (四)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 (五) 緊急進口設置。
- (六) 防火構造之限制。
- (七) 停車空間。但停車空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檢討：

1. 原使用類組及申請變更之使用類組依現行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分類，屬同一設置標準。
2. 原使用類組及申請變更之使用類組依現行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設置標準，由設置標準高者變更為設置標準低。

- (八) 無障礙設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之規定，不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變更為公共建築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二點辦理，各設置項目應符合申請當時（即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 (2) 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及本原則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 (3) 依本檢討項目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升降機，其坡道、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未超過二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變更為非公共建築物者，免予檢討。

三、※指建築物使用類組跨類變更及使用分類B類跨組變更，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包括本表說明二及下列項目：

- (一)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 (二)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 (三)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
- (四)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增設之直通樓梯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且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
- (五)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 (六) 走廊淨寬度。
- (七)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 (八)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 (九) 最低活載重。
- (十) 建築物使用類組跨類變更，如變更為H類時，並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變更為H-1組宿舍時，臥室及其與升降機道相鄰之分間牆應檢討防音等項目。

四、○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包括本表說明二、三及下列項目：

- (一) 通風。
- (二) 屋頂避難平臺。
- (三) 防空避難設備。

- 五、◎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
- 六、☆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除應符合本表說明二有關停車空間及無障礙設施之檢討項目規定外，其餘項目免檢討。但變更為H類時，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變更為 H-1 組宿舍時，臥室及其與升降機道相鄰之分間牆應檢討防音等項目。
- 七、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或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為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檢討項目除 I 類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全部檢討外，其餘各使用類組依本表說明四規定辦理。
- （二）有增加容積率之情形時，應檢討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

第四條附表四修正規定

附表四、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一) A-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略）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A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八條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同編第五章第二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略）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二) A-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A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同編第五章第五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三) B-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B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舞廳、舞場、夜總會、三溫暖、公共浴室依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五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其餘依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四) B-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B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八條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五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五) B-3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總樓地板面積為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B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二目、第四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六) B-4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B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一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七) C-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C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五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八) C-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C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五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五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九) D-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D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四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十) D-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D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十一) D-3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一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D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四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二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十二) D-4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D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四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二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十三) D-5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D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一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十四) E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E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二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十五) F-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九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F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十六) F-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九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F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二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十七) F-3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F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其他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二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十八) F-4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F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十九) G-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G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二十) G-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其他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G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二十一) G-3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G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二十二) H-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九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H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一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21	日照、採光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
22	防音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九節防音規定。

(二十三) H-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H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一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二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21	日照、採光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
22	防音	無限制規定。

(二十四) I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I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五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0033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函詢均屬同一性質之農業設施，原為畜牧場附設堆肥場，得否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申請變更為廢棄物堆肥化處理場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5月2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433604600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建築法第73條定有明文；又為辦理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本部定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據以辦理，故如為不同農業設施間之變更，自無本法第73條及本辦法規定之適用。惟本案廢棄物堆肥化處理場是否歸屬C-1類組，以及如何申請為廢棄物堆肥化處理場，涉個案事實認定，係屬貴管權責，得由貴局本於管理權責卓處。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許文龍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公發布日：	民國 92 年 12 月 15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05 月 02 日
發文字號：	農企字第1110012611號 令
法規體系：	農業發展
立法理由：	111.05.02 修正總對.pdf 110.5.13 修正總對.PDF 110.1.28修正總對.pdf 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09.9.9）.pdf 109.11.12 修正總對.pdf 108.05.08修正總對.pdf 107.03.23 修正總對.pdf 106.06.28修正總對.pdf
圖表附件：	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pdf 附表五、畜牧設施分類別.pdf 附表二、林業設施分類別規定.pdf 附表三、自然保育設施分類別規定.pdf 附表四、水產養殖設施分類別（109.9.9）.pdf 1060823-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pdf 1060823-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pdf 1060823-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簽辦單.pdf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用地之範圍如下：

- 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 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

前項第一款所定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申請前應先補註使用地類別。但位屬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並依林業用地申請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設施**之種類如下：

- 一、農作產銷設施。
- 二、林業設施。
- 三、自然保育設施。
- 四、**水產養殖設施**。
- 五、**畜牧設施**。
- 六、休閒農業設施。
- 七、綠能設施。

第 4 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經營計畫。
- 三、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四、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但申請畜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五、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 5 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第 6 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

- 一、申請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正。
- 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
- 三、未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土地分區使用或用地編定類別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之規定。
- 四、申請容許使用之面積或其他申請內容未符合本辦法規定，或申請人經

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

。

五、妨礙道路通行。

六、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

七、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無法取得合法用水。

八、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該申請場址產生之土資源需要外運或屬採取土石後遺留有坑洞情形。

九、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者，得不予同意。

第 7 條

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一、依畜牧法申請畜牧設施。

二、依都市計畫法申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三、依本辦法申請之農業生產設施、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四、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三十條規定。

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業設施及農舍之興建面積，應一併納入農業設施總面積計算。

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得不受第一項所定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8 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未規定高度之農業設施，其高度不得超過十四公尺。

第 9 條

主管機關辦理、專案核准或輔導農業發展計畫所需之農業設施，其面積及高度，得依其計畫核定之。

第 10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劃設之農產專業區符合下列條件者，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面積、高度及申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面積達二十五公頃以上，且現況農業生產使用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界址明確者。但依產業特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得免受二十

五公頃或百分之八十限制。

二、具有核心發展產業項目。

三、區內設施與該農產專業區經營之產、製、儲、銷等使用有關，且具有整體規劃，其非直接生產之設施以集中設置為原則。

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農產專業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者，應擬具規劃書，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面積、高度及申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二項農產專業區內農業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於前二項公告及前條計畫未規定者，依附表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已申請興建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上，申請設置相同項目之農業設施，該設施原有面積及申請新增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設置面積之規定。

第二章 農作產銷設施

第 12 條

申請農作產銷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
- 三、生產計畫。
-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 七、設施建造方式。
-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 13 條

農作產銷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 一、農業生產設施：指供農業直接生產及經營之設施。
- 二、農機具設施：指供存放農機具或農業機械設備使用之設施。
- 三、農產運銷加工設施：指供放置集貨、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及批發市場等設備及作業場所之設施。
- 四、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指供農業生產管理或作為農事管理之操作空間之設施。
- 五、農田灌溉排水設施：指供農田灌溉排水有關之設施。
- 六、其他農作產銷設施：指供與農業經營使用有關之設施。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一相關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設施，得依實際需求，配置車輛運(迴)轉空間、附屬設施所需空間及衛生設備。但車輛運(迴)轉空間，不列計於興建面積。

第一項各款設施，依消防、環保、建築管理等法規應配置附屬設施者，其所需空間，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

第 14 條

申請設置前條所定農作產銷設施符合下列條件者，經檢具經營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設置基準或條件不受附表一規定之限制：

一、具農產品產、製、儲、銷實績。

二、配合政府政策發展農業。

依前項規定申請容許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初審後，應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複審。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為之。

第三章 林業設施

第 15 條

申請林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設施名稱。

二、設置目的。

三、生產計畫。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五、申請用地之林業使用現況及經營概況。

六、設施建造方式及使用期程。

七、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八、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 16 條

林業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一、林業經營設施：指供竹木育苗、造林、撫育、伐採、集材、搬運、造材、貯放、乾燥、製炭、萃取林木、竹之精油或內含物等林業直接生產、經營管理或加工所需之設施。

二、其他林業設施：指供作森林經營管理，或自產森林主產物、副產物之生產、加工或其他與林業經營有關之設施使用。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二相關規定。

第 17 條

林業設施不作為經營管理森林使用時，應恢復作原來造林植生使用。

第四章 自然保育設施

第 18 條

申請自然保育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
- 三、實施計畫。
-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五、涉及野生動物之飼養者，其種類及數量。
- 六、申請用地使用現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
- 七、設施建造方式。
-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十、農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 19 條

自然保育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 一、野生動物保育設施:指供野生動物收容、暫養、救護等設施及野生動物觀測研究之設施。
 - 二、自然保護區域管理設施：指供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之管理、監測、解說之設施。
-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三相關規定。

第五章 水產養殖設施

第 20 條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
- 三、生產計畫。
- 四、申請用地使用現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
- 五、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六、設施建造方式。
- 七、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八、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九、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 21 條

水產養殖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一、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指供室外水產養殖直接生產之設施。

二、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指供室內水產養殖直接生產之設施。

三、水產養殖管理設施：指供管理水產養殖場所需之設施。

四、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指供養殖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使用之設施。

五、箱網養殖設施：指供箱網養殖經營所需之設施。

六、其他水產養殖設施：指前五款以外，直接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之設施。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四相關規定。

第六章 畜牧設施

第 22 條

申請畜牧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設施名稱。

二、設置目的。

三、生產計畫。

四、申請用地之使用現況及經營概況。

五、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六、設施建造方式。

七、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八、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九、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 23 條

畜牧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一、養畜設施：指供飼養家畜生產及經營所需之設施。

二、養禽設施：指供飼養家禽生產及經營所需之設施。

三、孵化場（室）設施：指供專用孵化經營所需之設施。

四、青貯設施：指供專用生產青貯料所需之設施。

五、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指禽畜糞堆肥場或畜牧糞尿水處理設施。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範圍及設施基準，除依附表五規定辦理外，

應符合畜牧法、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及種畜禽生產場所之設備標準。

。

第七章 休閒農業設施

第 24 條

申請休閒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其許可使用細目及條件應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第 25 條

休閒農場內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設施，該設施占休閒農場之面積比率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26 條

於休閒農場內同時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及其他農業設施，應分別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章 綠能設施

第 27 條

本辦法所稱綠能設施，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

前項綠能設施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設置於農業用地：

- 一、結合農業經營。
- 二、減緩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農業用地地層持續下陷。
- 三、避免受污染農業用地生產或經營特定農產物，影響食品安全。

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申請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者，搭建基樁應以點狀方式施作，不得改變原地形地貌，並維持適當日照穿透，以避免影響土壤地力，且不得影響鄰地之農業使用與生產環境。

第 28 條 本辦法附表所定之各類農業設施，除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者外，得在不影響農業設施用途及結合農業經營使用之前提下，依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其經營計畫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

前項申請應檢附農業經營實績之證明文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確有農業經營事實，且符合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始得依第五條規定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第 29 條

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地面型綠能設施，除位於第三十條規定之區位者外，以結合農業經營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中央能源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國營事業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範圍內，並符合其計畫措施。
- 二、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

依前項第一款規劃者，應先擬具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並敘明下列事項，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 一、計畫推動之區位範圍。
- 二、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結合利用之規劃及農產業可行性之評估說明。
- 三、計畫內相關設施之空間配置。

第一項第二款之區位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盤點具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可行區位，送中央能源主管機關辦理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作業後，由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應依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設置地面型綠能設施；其經營計畫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

第 30 條

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以位於下列區位者為限：

- 一、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屬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
-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
- 三、經濟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整體規劃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劃設作業規定，研提劃設區位，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並公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

申請第一項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並依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一、設置目的。
- 二、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三、計畫構想：包括計畫期程、設施之總裝置電容量、遮蔽率、植被覆蓋管理及工程設計等內容，以及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並應說明對土地所有權人之經濟助益，並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等文件。

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區位申請者，應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並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依本條規定申請之綠能設施，其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百分之七十。

第九章 附則

第 31 條

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

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於申請雜項執照或有實際開挖行為前，應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核可。

第 32 條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除第三項另有規定外，應於一年內完成興建使用，且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

前項農業設施屆期未興建或未報請完工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綠能設施，應於六個月內，向能源主管機關依能源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同意備案，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屆期未申請同意備案，或未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綠能設施屬依法得免申請雜項執照者，應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辦理。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失其效力。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容許使用，並依原容許使用同意之內容建築使用者，得依原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申請建築執照：

- 一、未依期限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 二、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屆期未申請展延。
- 三、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申請展延未經同意。

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於發給使用執照之審查階段，應通知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會審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之經營計畫內容興建。

第 33 條

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

前項農業設施已依法領有建築執照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

通知建築主管機關處理。

第二項農業設施含綠能設施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能源主管機關處理。

第 34 條

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依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專案列管，並進行抽查作業。

第 35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其作業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第 36 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

第 3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四 水產養殖設施分類別修正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水產養殖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一、養殖池 二、蓄水池 三、循環水設施 四、進排水道 五、防風(寒)設施	一、本類別設施申請面積依生產需要核定。 二、養殖池深度以堤頂向下三公尺以內為原則；屬養殖用地者，免依本辦法申請容許使用。 三、申請蓄水池、循環水設施、進排水道、防風(寒)設施者，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養殖池設施。 四、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養殖池使用者，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且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並取得航照圖等證明文件者為限。 五、防風(寒)設施： (一)為有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依本辦法申請容許使用，如：防風棚(架)等，依實際生產需要核定，與養殖池重疊面積不重複計算。 (二)本細目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一、非都市土地除特定農業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四、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設置循環水設施之養殖池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一、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二、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三、防疫型簡易養殖設施	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在經營計畫書中，詳細說明生產方式，設施之營造成本，並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率；本類別設施面積與其他類別設施面積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興建後應有放苗之養殖事實及收成實績。 二、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八十。 三、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一)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五十，其列計之養殖池(槽)應有固定基礎，並應配置池	一、非都市土地除特定農業區、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以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養殖用地。 四、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水可再回歸供室內循環養殖使用之循環水設施(備)。 (二)得附屬設置室外生態循環處理池或蓄水池，面積不得超過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三)室內附屬之管理設施(項目包括：管理室、飼料調配室、儲藏室、機房、實驗檢驗室等空間等)，其加總最大設置比例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 (四)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於特定農業區者，以淡水養殖為使用原則；倘有海水養殖之必要，應於經營計畫書中敘明海水排放管理機制。 四、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及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之建築設施應同時具備養殖池、主要樑柱、牆壁、樓地板及屋頂等構造，養殖種類特性需以透光材質搭建者，得依生產需要核定，且其牆壁對外開口不得超過總牆面四分之一；其屋頂構造，得依需求直接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為材質；建築物內養殖池(槽)應具進排水系統、打氣(增氧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 五、防疫型簡易養殖設施： (一)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八十；養殖池(槽)應具進排水系統、打氣(增氧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 (二)須有固定基礎且以一層樓為限。 (三)具頂蓋、支架及有內外區隔之阻隔設施。 (四)頂蓋須使用不透水材質；有內外區隔之阻隔設施須具有可拆卸性，如 PEP、蘭花網、帆布、鐵皮等。 (五)本細目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水產養殖	一、管理室 二、飼料調配	一、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	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

管理設施	及儲藏室 三、電力室、室外養殖電力箱 四、轉運及操作處理場 五、抽水機房 六、飼料錐	施。 二、管理室：每○・五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得附屬配置衛生設施(備)。 三、飼料調配及儲藏室：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六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二百四十平方公尺。 四、電力室、室外養殖電力箱：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四十五平方公尺計算，本細目設施設置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八十平方公尺。 五、轉運及操作處理場：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面積為六百平方公尺，不得興建建築物。 六、抽水機房：最大興建面積為三十平方公尺。 七、飼料錐：依實際生產需要核定。	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	一、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 二、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 三、蓄養池 四、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	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在經營計畫書中，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 二、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達一公頃以上；或申請核准之箱網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面積達一公頃以上。 三、以共同經營於自有農業用地提出設置者，應提共同經營計畫，並取得其他共同經營人之同意書。 四、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及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二百平方公尺，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及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八百平方公尺；並得另配置管理室(含衛生設備)，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 五、蓄養池：得依經營需要設置。 六、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每一	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箱網養殖設施	一、管理室 二、網具儲放室 三、室外網具整補場	一、須具備申請核准之箱網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 二、本類別設施申請面積依箱網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所載經營面積核定。 三、管理室: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得附屬配置衛生設施(備)。 四、網具儲放室: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八十平方公尺。 五、室外網具整補場: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面積為六百平方公尺，不得興建建築物。	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一、自用農路 二、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三、蓄水塔 四、圍牆 五、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六、其他	一、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二、自用農路、圍牆、蓄水塔之申請應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且有其必需者。 三、養殖污染防治設施最大興建面積為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四、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一)應在經營計畫書中，詳細說明許可使用設施之使用目的，並檢附各項設施之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例。 (二)應與水產養殖經營之產、製、儲、銷等使用有關，並依核定計畫使用。 (三)建築總面積，應符本辦法第七條規定。 (四)申請本許可使用細目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五、申請「其他」項目者，依生產需要	一、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四、申請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者為經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

			核定，並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	--	--	--	--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三條

附表五畜牧設施分類別規定修正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指畜舍、管理室、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含共同處理堆肥場）、死廢畜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含飼料桶、水塔、儲水設施）及防疫消毒設施、乳牛、乳羊之擠乳及儲乳設施、種畜隔離檢疫場所、銷售專用承載區、檢驗室、資料處理室及其他經核定之農路、圍牆、擋土牆、運動場、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與其他畜牧設施。	一、其最小至最大興建面積如下： （一）種豬每頭五至八平方公尺。 （二）肉豬每頭一至三平方公尺。 （三）乳牛每頭二十五至五十平方公尺。 （四）肉牛每頭五至二十五平方公尺。 （五）乳羊每頭二・五至四・五平方公尺。 （六）肉羊每頭二・五至四平方公尺。 （七）馬每頭二十五至一百平方公尺。 （八）鹿每頭六・六至十八平方公尺。 （九）種兔每百隻一百七十至二百平方公尺。 （十）肉兔每百隻四十至五十二平方公尺。 二、畜舍為密閉式建築者，前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減少百分之二十；為水簾式建築者，得減少百分之四十。但肉豬舍之興建面積，不得低於每頭〇・八平方公尺。 三、採友善式飼養或設置畜牧設施屋頂附屬綠能設施者，第一點所定最大興建面積，得增加百分之三十。 四、申請設置管理室者，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 五、設置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者，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	一、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二、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

		合計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九百平方公尺。 六、申請設置隔離檢疫場所、檢驗室或資料處理室，每○．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合計為六百平方公尺。 七、申請設置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每○．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九百九十平方公尺。 八、申請設置畜舍、廢水處理設施、死廢畜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設施及倉儲設施者，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但設施特殊規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九、申請設置共同處理堆肥場之畜牧場土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且與畜舍距離不得低於五十公尺。 十、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 十一、申請「其他畜牧設施」項目，應限畜牧經營所需且有其必要者，其面積依經營目的及需求核定。畜牧場範圍內之空地鋪設水泥、柏油，認屬本項設施之水泥柏油地者，其面積不計入前點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	
養禽	指禽舍、管理	一、其最小至最大興建面積如下：	一、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

	設施	室、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含共同處理堆肥場）、孵化室、死廢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含飼料桶、水塔、儲水設施）及防疫消毒設施、鴨、鵝之水池、種禽隔離檢疫場所、銷售專用承載區、檢驗室、資料處理室及其他經核定之農路、圍牆、擋土牆、停棲場或運動場、自產禽蛋洗選室與其他畜牧設施。	(一)種雞每百隻十五至六十平方公尺。 (二)蛋雞、白色肉雞每百隻六至三十平方公尺。 (三)有色肉雞每百隻八至三十平方公尺。 (四)放山雞每百隻三十至六十平方公尺。 (五)種鴨每百隻五十至一百平方公尺。 (六)肉鴨、蛋鴨每百隻三十三至五十平方公尺。 (七)種鵝每百隻一百至二百三十三平方公尺。 (八)肉鵝每百隻七十至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 (九)火雞每百隻八十至三百五十平方公尺。 (十)鴛鴦、鸕鶿、食火雞每隻十六平方公尺。 (十一)鸕鶿每百隻四至十平方公尺。 二、放山雞、鴨、鵝、火雞及鴛鴦之禽舍為密閉式建築者，前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減少百分之二十；為水簾式建築者，得減少百分之四十。 三、採友善式飼養或設置畜牧設施屋頂附屬綠能設施者，第一點所定最大興建面積，得增加百分之三十。 四、種雞舍、肉雞舍及蛋雞舍採水簾式建築且以籠架多層飼養者，第一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除以籠架層數。但籠架層數最高不得超過八層。 五、蛋鴨舍不得採巴達利籠飼養。以多層飼養者，第一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除以	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二、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
--	----	---	--	---

			層數。層數最高不得超過三層。 六、鵝鶉舍以多層飼養者，第一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除以層數。層數最高不得超過八層。 七、申請設置管理室者，每○·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 八、設置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者，每○·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九百平方公尺。 九、申請設置隔離檢疫場所、檢驗室或資料處理室，每○·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合計為三百平方公尺。 十、申請設置自產禽蛋洗選室，每○·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九百九十平方公尺。 十一、申請設置禽舍、廢水處理設施、死廢禽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設施及倉儲設施者，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但設施特殊規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申請設置水池者，開挖深度不得超過六十公分。 十三、申請設置共同處理堆肥場之畜牧場土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其最大興建面	
--	--	--	--	--

		積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且與禽舍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 十四、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 十五、申請「其他畜牧設施」項目，應限畜牧經營所需且有其必要者，其面積依經營目的及需求核定。畜牧場範圍內之空地鋪設水泥、柏油，認屬本項設施之水泥柏油地者，其面積不計入前點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	
孵化場(室)設施	指器具燻煙消毒室、雛禽處理室、儲蛋室、管理室、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防疫消毒設施、銷售專用承載區及其他依生產需要核定之設施。	一、其最大興建面積，依每批孵化量計算如下： (一) 雞每一萬隻不逾一千平方公尺。 (二) 鴨每一萬隻不逾二千平方公尺。 (三) 鵝、火雞每一千隻不逾一千三百平方公尺。 (四) 鴛鴦每二百隻不逾一千三百平方公尺。 二、申請設置管理室者，每○．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 三、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	一、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二、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
青貯設施	指青貯壕、青貯窖及其他生產青貯料之設施。	一、其設施申請面積依生產需要核定。 二、應於經營計畫書中，詳細說明容許使用設施之使用目的，並應檢附各項設施之平面圖及配置圖。 三、青貯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	一、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二、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

		得超過設施坐落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八十。	區、保護區。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一、禽畜糞尿肥場（含原料處理、發酵或乾燥處理、成品處理、污染防治、衛生消毒及管理室等設施）。 二、畜牧糞尿水處理設施（含厭氣處理、脫硫或純化、沼氣發電設備、好氣處理、污泥處理、管理室、辦公室、發電機房、輸送、污染防治、衛生消毒等設施）。	一、其設施申請土地總面積二．〇公頃以下者，且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設施坐落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 二、其設施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但設施特殊規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設置管理室或辦公室者，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三百平方公尺。 四、應於經營計畫書中，詳細說明容許使用設施之使用目的、使用農業廢棄物種類、數量、來源、資源化處理流程、方式、產物或產品種類、相關污染防治設施之設置與運作、與周邊環境之隔離方式（包括設置隔離綠帶、隔離設施或其他友善環境設施，其寬度應自申請土地地界起算達一點五公尺以上），並應檢附各項設施之平面圖、面積計算圖及配置圖。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以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方式取得營運許可之禽畜糞堆肥場，於原容許使用土地範圍擴、增、改建，並設置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者，不受有關與周邊環境之隔離方式規定之限制。	一、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二、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

正本

檔號:0800/0655

保存年限:5 年

蓮花地政士事務所 函

地址:905004 屏東縣里港鄉三廊村三和路 120 之 20 號

承辦人聯絡方式:陳瓊豐

電話:08-7732113

傳真:08-7732259

電子信箱:eugenicyo@gmail.com

105404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蓮農字第 1110813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級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畜牧設施竣工圖

主旨:有關既有合法畜牧設施,欲變更為室內養殖設施,在主要構造不變條件下,是否須重行申請建(使)照變更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案係陳國榮君持有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段海口小段 3-12 地號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分別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取得畜牧設施容許(桃園市政府 108 年 6 月 10 日府農漁字第 1080140135 號函)及 109 年 8 月 11 日取得使用執照(109 桃市都施使字第園 00740 號)在案,今欲規劃變更為室內養殖設施,以維持生計。
- 二、爰案為合法養羊設施(如附件),希在主要構造(樑、柱、屋頂、牆壁及水泥地板)不變條件下,僅變更內部配置(移除堆肥舍柵欄後,內部淨空放置移動式 0.5 公尺深度之玻璃纖維水槽),改為室內養殖設施,未涉及室內裝修變更。
- 三、本案除重行申請容許變更外,是否於建(使)照階段,逕為變更畜牧設施使用執照用途別及竣工圖即可?抑或仍須重行申請建(使)照變更?懇請貴署 惠允卓見。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紙本)(含附件)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紙本)、桃園市政府(紙本)、立法委員黃世傑國會研究室、申請人 陳國榮君(紙本)、本所(紙本)(含附件)

所長許詠筑

第1頁 共1頁

111. 8. 17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110062989



71482 - 2020622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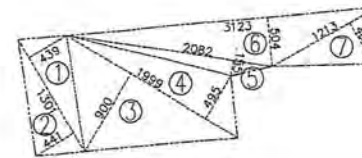
71482 - 2020622142

圖例

- 申請位置
- ▬ 建築線
- ▬ 地界線
- ▬ 現有道路
- 空地
- ▬ 道路退縮地
- ▬ 河川管制線



位置圖



道路退縮地面積

1. $13.01 \times 4.39 / 2 = 28.55 \text{ m}^2$

2. $13.01 \times 4.41 / 2 = 28.68 \text{ m}^2$

合計 = 57.23 m^2

(實測面積)

1. $13.01 \times 4.39 / 2 = 28.55$

2. $13.01 \times 4.41 / 2 = 28.68$

3. $19.99 \times 9 / 2 = 89.95$

4. $19.99 \times 4.95 / 2 = 49.47$

5. $20.82 \times 1.55 / 2 = 16.13$

6. $31.23 \times 5.04 / 2 = 78.69$

7. $12.13 \times 4.87 / 2 = 29.53$

合計 = 321 m^2

實測面積 = 321 m^2

繪本面積 = 321 m^2

基地面積扣除繪本面積 = 321 m^2

基地面積實測圖 S=1:500

索引表：

圖號	張號	內容
A1-1	1	圖例, 位置圖, 基地面積實測圖, 索引表, 面積計算表
A1-2	2	地籍圖, 地籍套繪配置圖
A2	3	平面圖
A3	4	立面圖

面積計算表		
核准文號	(108.06.10)府農漁字第1080140135號	
使用地號	大園區竹圍段海口小段3-12地號	
基地面積	321 m ²	
退縮地面積	道路退縮地 57.23 m ² 河川佔用地 詳A2=27.86 m ² 合計: 57.23+27.86=85.09 m ²	
其他	321-85.09=235.91 m ²	
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使用內容	畜牧設施	合計
建築概要	壹層 90 m ²	90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90 m ²	90 m ²
建築面積	90 m ²	90 m ²
建蔽率	$90 / 235.9 = 0.3815 = 38.15\%$	38.15%
工程造價	$90 \times 6300 = 567,000 \text{ 元}$	567,000 元

工程名稱 PROJECT

陳國榮
畜牧設施工程

竣工圖

圖說 DESCRIPTION

圖例, 位置圖, 基地面積實測圖
索引表, 面積計算表

圖名 TITLE

圖號 JOB NO

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單位 UNIT

設計者 DESIGNED BY

繪圖者 DRAWN BY

檢查者 CHECKED BY

日期

圖號 DRAWING NO.

A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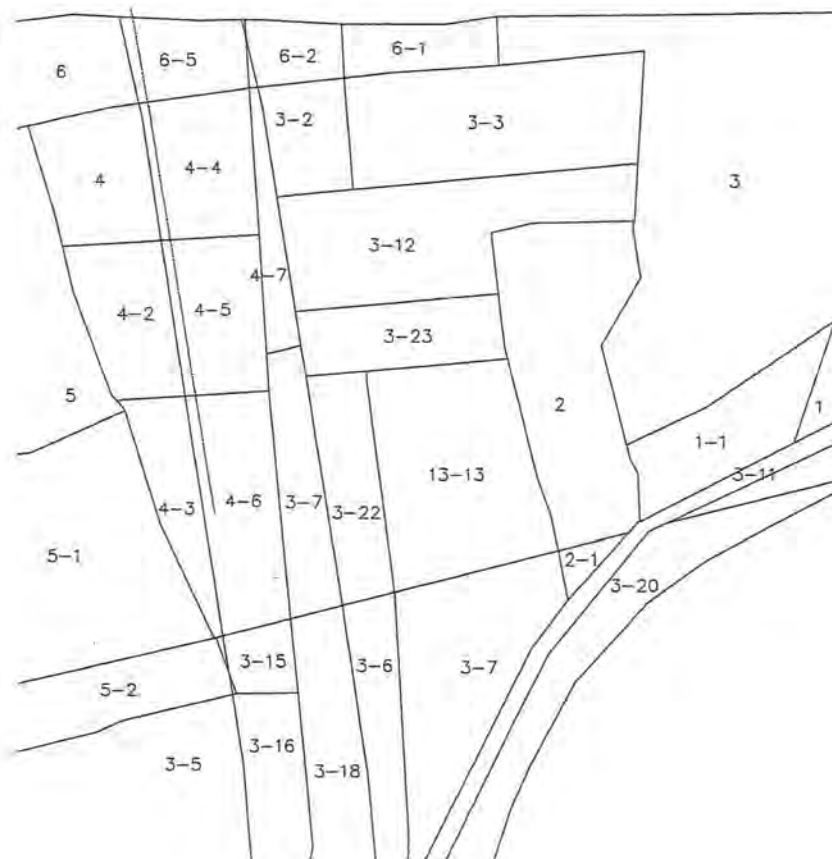
71482 - 2020622142



71482 - 2020622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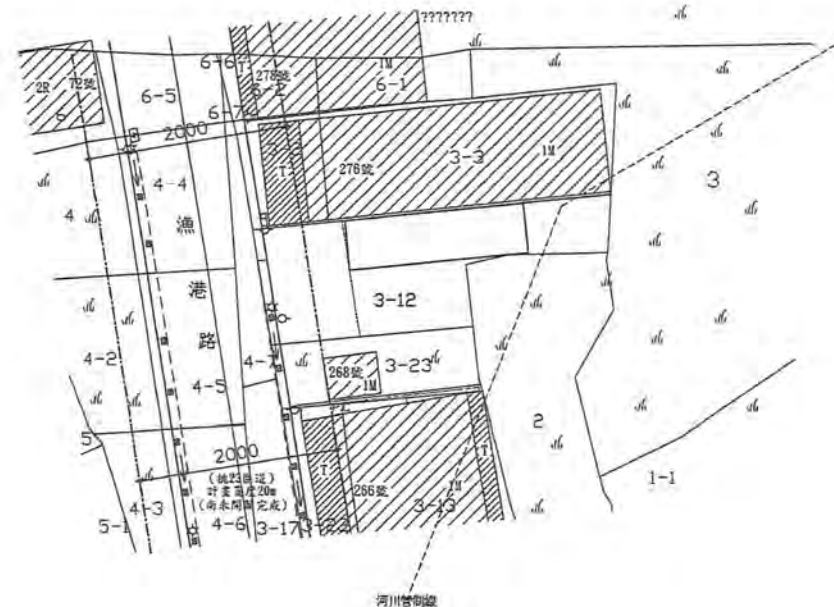
66092 - 20206221626



地籍圖 S=1:500



66092 - 20206221626



地籍套繪配置圖 S=1:500

工程名稱 PROJECT

陳國榮
畜牧設施工程

竣工圖

圖名 DESCRIPTION

地籍圖, 地籍套繪配置圖

圖號 TITLE

圖則 NO.

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單位 UNIT

設計 DESIGNER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日期

圖號 DRAWING NO.

A1-2



66092 - 20206221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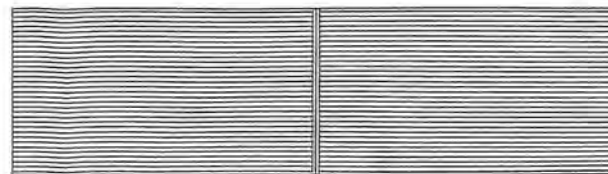
66092 - 20206221626

核准文號

(108.06.10)府農漁字第1080140135號

畜舍面積: $14 \times 5 = 70 \text{ m}^2$ (容許使用面積 = 70 m^2).....ok倉儲設施面積 $2 \times 5 = 10 \text{ m}^2$ (容許使用面積 = 10 m^2).....ok堆肥舍面積 $2 \times 5 = 10 \text{ m}^2$ (容許使用面積 = 60 m^2).....ok銷售專用承載區面積: 16.78 m^2 (容許使用面積 = 16.78 m^2).....ok壹層樓地板面積: $18 \times 5 = 90 \text{ m}^2$ 建築面積 = 90 m^2

(銷售專用承載區)

農業設施最大投影面積 $90 + 16.78 = 106.78 \text{ m}^2$ 農地使用檢討 = $321 - 85.09$ (道路退縮地及河川佔用地) = 235.91 m^2 $106.78 / 235.91 \times 100\% = 45.26\% < 80\%$ 

屋頂平面圖 S=1:150



工程名稱 PROJECT

陳國榮
畜牧設施工程

竣工圖

圖說 DESCRIPTION

平面圖

圖名 TITLE

圖號 JOB NO.

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單位 UNIT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檢查 CHECKED BY

日期

圖號 DRAWING NO.

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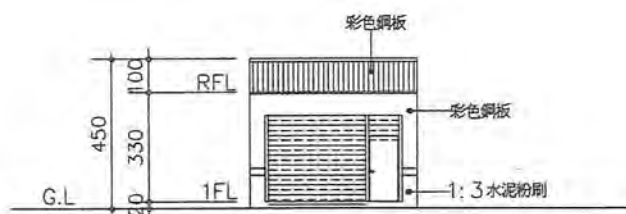


45333 - 2020622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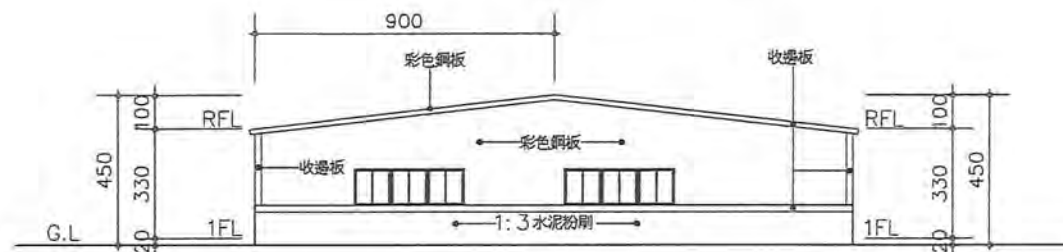


45333 - 2020622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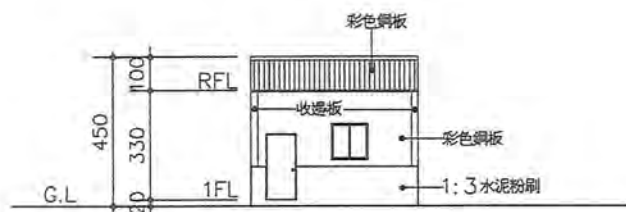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九款第五目之規定：
 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斜率（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在二分之一以下者，
 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斜率 = $100:900 = 1:9 = 1/9$
 斜率檢討： $1/9 < 1/2$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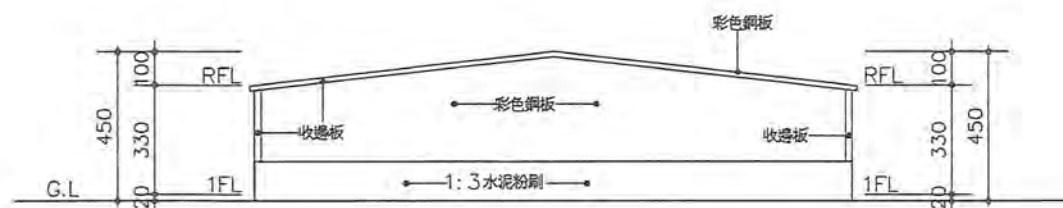
(西向) 正立面圖 S=1:150



(南向) 右側立面圖 S=1:150



(東向) 背立面圖 S=1:150



(北向) 左側立面圖 S=1:150

工程名稱 PROJECT

陳國榮
畜牧設施新築工程

竣工圖

圖名 DESCRIPTION

立面圖

圖紙標題 TITLE

圖紙編號 DRAWING NO.

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單位 UNIT

設計者 DESIGNED BY

繪圖者 DRAWN BY

校核者 CHECKED BY

日期 DATE

圖紙編號 DRAWING NO.

A3



45333 - 2020622144



45333 - 2020622144